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证券代码:128092

公告编号:2020-16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唐人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

2、“唐人转债”赎回日:2020年10月12日。

3、“唐人转债”赎回价格:100.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名称: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15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0月19日。

6、“唐人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9月18日。

7、“唐人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0月12日。

8、截至2020年9月18日公司股票未偿还股的“唐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唐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唐人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唐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9月16日收盘后,“唐人转债”收盘价为108.096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0月18日(即停止交易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唐人转债”将按照100.31元/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情形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0号”文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唐人神”)于2019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1,24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280万元。

深交所公告:“唐人转债”(2020)36号”文同意,公司124,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债券简称“唐人转债”,债券代码“128092”。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并经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唐人转债”自2020年1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6元/股,发行总额124,280万元。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唐人神;股票代码:002567)自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8月14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唐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为11.2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唐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唐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唐人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额全部未转股的“唐人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t为当期天数,从上一起息日(2019年12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0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8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X×t-365=100×0.4%×287-365=0.3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1=100.31元/张

对于持有“唐人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代扣代缴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对于持有“唐人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元;对于持有“唐人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元。抵扣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唐人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唐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4、赎回条款情形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0号”文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唐人神”)于2019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1,24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280万元。

深交所公告:“唐人转债”(2020)36号”文同意,公司124,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债券简称“唐人转债”,债券代码“128092”。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并经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唐人转债”自2020年1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6元/股,发行总额124,280万元。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唐人神;股票代码:002567)自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8月14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唐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为11.2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唐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唐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唐人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额全部未转股的“唐人转债”。

3、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A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X为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4、赎回对象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唐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IA=B×X×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A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X为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5、赎回对象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唐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IA=B×X×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A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X为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6、赎回对象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唐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IA=B×X×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A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X为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7、赎回对象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唐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IA=B×X×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A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X为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8、赎回对象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唐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IA=B×X×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A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X为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9、赎回对象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唐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IA=B×X×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A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X为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0、赎回对象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唐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IA=B×X×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A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X为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1、赎回对象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唐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IA=B×X×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A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X为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赎回对象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唐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IA=B×X×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A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X为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赎回对象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唐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IA=B×X×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A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X为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4、赎回对象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唐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IA=B×X×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A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X为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5、赎回对象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唐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IA=B×X×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A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X为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6、赎回对象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唐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IA=B×X×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A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X为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7、赎回对象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唐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